

113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橫跨校際與地理區域的多元學習免費假日學堂「優遊臺中學」3月9日起跑。	網路媒體	113.03.06	高中職教育科	地方教育發展基金	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	30,000	新華報導雜誌社	推動12年課綱、國際教育及技職教育等業務	新華報導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，爰「**應付代收款**」**支應者免填列**。
2. 本表係依宣導期程填列(如調查1月份時，僅需填列宣導(或刊登等)於1月之案件，無論是否於1月份付款)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(應涵蓋調查當月)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**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**；**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**或**0次(當月刊登次數)**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支應金額係指調查當月實際撥款金額(應與會計帳務月份及金額相符)。
9. 刊登或託播對象係指業務宣導所刊登之報章雜誌、網路平台、電(視)臺等，**非指**目標族群(如民眾等)
10. 相關計畫若撥款月份非於調查當月，惟刊登期程仍涵蓋調查月份，仍應填列於本表。(如調查1月執行情形，相關業務宣導刊登自1月至12月，並於12月撥款，仍應填列並於執行金額欄位填「0」，俟實際撥款月份(12月)填列。
11. **請按月於次月指定日前免備文逕送教育局**，由本局按月於局網資訊公開區公布，並按季送本府主計處彙整後送本市議會備查。
12. 預期效益欄位，勿以「宣導次數、發行份數及廣告秒數」等實際執行內容填報。
13. 備註：如需填報金額者，請以契約金額表達，倘屬小額採購則得以採購金額表達，餘參考填表範例。
14. 倘契約內僅部分涉及業務宣導，請以下列格式表達於備註欄位：本項業務宣導為「XX採購案」(契約金額為XX元)工作項目之一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XXX年XX月底)。

